

#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2024年修订)(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我院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引导研究生努力学习、潜心科研和勇于创新，促进研究生全面协调发展，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学校《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结合学院研究生学习和科研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学期间表现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凡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均应参加年度综合测评。

三、研究生综合测评以院系为单位，根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的不同，原则上在一级学科专业范围内分类别、分专业、分年级组织测评。

四、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的考核力度，强化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在测评中的作用。同时，对进入学校统一管理和备案的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专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研究生工作站”)等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在测评时应给予适当鼓励。

## 第二章 综合测评内容及成绩构成

一、综合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上一年度实际开学时间和本年度实际开学时间前一天)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

及科研、身心健康、文化艺术、劳动实践等方面综合表现。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和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五个模块分值加权构成。每个模块满分100分,超过100分的按百分制折算后进行加权计算。

二、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设置相应权重,要求如下: $T=0.2\times S1+0.65\times S2+0.03\times S3+0.02\times S4+0.1\times S5$ 。

### 第三章 素质模块积分计算原则

#### 一、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主要评价研究生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综合表现。由基本分A1、奖励加分A2和惩罚减分A3(本项为负数)组成。学生言行影响学校学院声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思想品德素质模块总成绩不及格。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S1(100分)=基本分A1(70分)+奖励加分A2(30分)+惩罚减分A3。

##### (一)基本分A1(70分)

基本分A1由班级同学互评(100分)、导师评价(100分)、班主任评价(100分)三部分组成,总分= $0.7\times(\text{班级同学互评分数}\times 0.2+\text{导师评价分数}\times 0.4+\text{班主任评价分数}\times 0.4)$ 。班级同学互评后应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出所有同学对其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同学获得的班级同学互评分数。具体打分标准参见下表,每项只能在16~20分区间内打分:

项目	基本内容
理想信念（20分）	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加强思想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
集体观念（20分）	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树立集体荣誉感和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各项活动；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营造和谐团结的集体氛围
公共道德（20分）	加强品德修养，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待人礼貌，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学习态度（20分）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基础扎实；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不迟到、早退、旷课，诚信考试，无考试违规情况
组织纪律（20分）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具有良好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二）奖励加分 A2（30分）

1、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序号	项目	加分标准
----	----	------

1	<p>思想政治表现</p> <p>获相关部门表彰（只算最高分）</p>	<p>获国家级表彰的，加 20 分；</p> <p>获省级表彰的，加 10 分；</p> <p>获学校表彰的，加 6 分；</p> <p>获学校通报表扬的，加 4 分；</p> <p>获学院通报表扬的，加 2 分。</p>
2	<p>获荣誉称号（只算最高分）</p>	<p>获省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加 12 分，标兵加 14 分；</p> <p>获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加 6 分，标兵加 8 分；</p> <p>获院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加 2 分；</p> <p>获得北京市级特色示范党支部/红色 1+1 的党支部，按照一/二/三/优秀等级，党支部书记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分别加 12/11/10/9 分；</p> <p>获得校级特色示范党支部/红色 1+1 的党支部，按照一/二/三/优秀等级，党支部书记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分别加 8/7/6/5 分；</p> <p>获得院级特色示范党支部/红色 1+1 的党支部成员，按照一/二/三/优秀等级，党支部书记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分别加 4/3/2/1 分；</p> <p>注：获选优秀微党课视频，按照市/校/院级分别加 2/1/0.5 分，加分按实际参与人员工作量按照比例加分，成员构成一般不超过 5 人，1 人计全分，2 人按 6:4 分配，3 人按 5:3:2 分配，4 人按 5:2:2:1 分配，5 人按 4:2:2:1:1。</p> <p>获得北京市级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先进基层组织的班级，班</p>

		<p>级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加 5 分；</p> <p>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先进基层组织的班级，班长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加 3 分；</p> <p>获得院级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先进基层组织的班级，班长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加 1 分；</p> <p>获得北京市/校/院级优秀团支部的团支部，团支书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分别加 5/3/1 分；</p> <p>校级十佳宿舍、优秀学风宿舍等荣誉称号，宿舍长加 2 分，其他成员加 1 分。</p>
--	--	---

备注：思想政治表现中获优秀班集体、特色示范党支部、优秀团支部等荣誉，主要负责人（由实际工作量决定）按标准分值加分，其他成员加分减半。党支部内承担主要工作的支委、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可按照标准分值加分，参与但未承担主要工作的支委、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加分减半，未参与工作的支委、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不予加分。团支部、班级内承担主要工作的成员，按照标准分值加分，参与但未承担主要工作的成员，加分减半，未参与工作的成员，不予加分。宿舍卫生评比优秀的，每次加 0.15 分，累计最高加 1.5 分（学校给出的宿舍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学院研究生会给出的成绩前 20%为优秀，可累加）。除研究生会给出卫生成绩公示外，每位同学均需提交智慧后勤公布的卫生成绩截图，作

为 A2 卫生优秀和 A3 卫生不合格的加分减分凭证。

### (三) 惩罚减分 A3

1、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根据类别，每次应扣减 5~30 分。

批评和处分种类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减分数值	5	10	15	20	30

2、无故旷课者，每次应扣 2 分（以任课教师记录、学校课堂抽查结果为依据）。

3、无故不参加校院系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应扣 2 分。

4、宿舍卫生习惯差，经学校卫生检查不合格的，每个成员每次应扣 2 分。一次宿舍优秀（90 分及以上）可抵扣一次宿舍卫生不合格（60 分以下）。

## 二、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

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主要考察学生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学习及科研素质总分 S2（100 分）=课程成绩 S（100 分）×88%+专业实践表现成绩 B（100 分）×12%

### （一）课程成绩 S（100 分）

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课程成绩积分满分为 100 分。课程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 = \frac{\sum(\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其中：

1、考虑到同一课程不同任课教师判分标准不同，单科成绩折算公式为：单科成绩=(个人单科成绩/本课程最高成绩)×100。

2、补考合格课程成绩以 60 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上一学年缓考的课程，本学年还未举办考试的，不计入成绩；考试作弊该课程以 0 分计。

3、以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为成绩的课程，分别记为 90、80、70、60 分。

4、若研二学年无学位课，则学习成绩 S 以个人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成绩计算；若研二学年有学位课，则学习成绩 S 以中期检查成绩和课程成绩共同积分计算。

## (二) 专业实践表现成绩 B (100 分)

专业实践表现成绩 B 由基本分 B1 (50 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B2 和惩罚减分 B3 (该项为负分) 三个部分组成。

注意：B (最终成绩) = B (自己成绩) / B (专业最高分) × 100。

### 1、基本分 B1 (50 分)

一、在测评年度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获得 B1 分值最高不超过 50 分。	
1	积极参与导师课题、项目并表现突出者。
2	公开发表一篇 C 级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者 (包括录用通知)。
3	参与导师已正式出版书籍的编写工作并在书中有姓名体现者。
二、在测评年度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获得 B1 分值最高不超过 45 分。	
4	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者 (包括录用通知)。

5	有学术论文投出且已收到编辑部收稿证明者。
6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资料编写工作且有突出表现者。
7	热心为科研团队服务且有突出表现者。
三、在测评年度中不符合以上 1~7 项者，可获得 B1 分值最高不超过 40 分。	
(备注：研究生在读期间，同一篇文章在导师打分过程中，只能使用一次)	

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原则上一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或专业实践的实际表现。

## 2、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B2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绩。

### (1) 科研成果获奖加分

此处加分只包含科研成果，不包含竞赛相关加分，一级学会成果等同于省部级，二级及以下学会成果等同于校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奖项	备注
国家级	500	400	300	200	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其他成员按 50% 计算；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申报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省部级	400	300	200	100	
校级	100	50	20	10	

### (2) 发表论文加分

论文级别	具体分类	分值/篇
A 级	CSSCI、SSCI、SCI	300
B 级	EI 期刊	150
	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华北电力大学学报 (社科版)	100
C 级	会议检索论文 (EI 检索、ISTP 检索)	50
D 级	一般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一般国内公开发行人 刊 (有 CN 号、ISSN/ISBN 号) 论文	10

说明:

①所有论文必须是测评学年发表的学术论文，且加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论文第一作者的单位署名为华北电力大学；第二，学生排在前三名（不含导师或“副导师”）；第三，学生的导师原则上必须是作者之一，特殊情况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审定。

除导师不参加排名外，所有作者参加排名，加分分配原则为：1 名作者获全额分值；2 名作者按 7: 3 分配；3 名作者按 6: 3: 1 分配。

②学术会议论文参加测评数量不超过 2 篇。普刊论文参加测评数量不超过 2 篇

③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④硕士生还未发表但有录用通知（电子版无效）的论文，

计分值的 1/2。符合以下条件的录用证明可以加满分：在学校 A、B 类刊物目录内的期刊上投稿被录用的论文，有正式的接收函，或者已经在线刊出（**published on line**），或者有导师签名的正式录用电子函的应等同于刊出，可以加满分。

⑤国内期刊见刊的，需要提交“封面复印件+目录复印件+文章首页复印”，国内期刊收录的，提供收录证明复印件。

⑥增刊分值不记分。

⑦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辑书籍者出版按 D 级对待，学生的导师必须为作者之一。

⑧本学年度综合测评的所有 SCI、EI 收录的论文都要有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材料（由学生本人到图书馆开证明，提供材料）；其中，属于“A 级、B 级”的论文，如已公开发表但尚未能提供检索证明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审定后，可按相应分值直接加分。

⑨一般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非 EI 检索、ISTP 检索会议）：仅有收录证明但未参会的论文加 D 级分值的 1/2，出版论文集（有书刊号）加 D 级全部分值，未见书刊号的特殊情况（含光盘合集情况）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加分。

### （3）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

分类	发明专利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加分	40	20	10	20	10	5
----	----	----	----	----	----	---

说明：

①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需与本专业相关

②所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是评审年度内申请、授权的（测评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得再次使用），学生的导师必须为作者之一，且第一作者署名第一单位为华北电力大学，且除导师外，学生本人署名为前三名。发明专利授权和实用新型专利中排名 4~6 名作者为第三作者分值减半，之后的作者不计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第 3 名作者之后不计分。

③研究生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按新型实用专利标准执行；

④国际专利按照发明专利标准加分；

⑤同一作品申请不同级别专利，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⑥所有专利所属必须为华北电力大学；

⑦专利加分中出现的其它情况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审定；

⑧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授权累计加分上限为 20 分；

#### （4）参加各类比赛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最高限分
学科竞赛	A 类	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组织开展的竞赛	全国特等奖	100 分	100 分
			全国一等奖	82 分	

			全国二等奖	65分	
			全国三等奖	50分	
			省级特等奖	45分	
			省级一等奖	36分	
			省级二等奖	28分	
			省级三等奖	20分	
B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竞赛		特等奖	45分	
			一等奖	36分	
			二等奖	28分	
			三等奖	20分	
C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竞赛		省级特等奖	40分	
			省级一等奖	32分	
			省级二等奖	24分	
			省级三等奖	18分	
D类	其它省部级及以上竞赛		特等奖	32分	
			一等奖	26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5分	
E类	校级比赛		特等奖	15分	40分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其它	5分	
			参加（未获奖）	2分	
	F类	院级比赛	特等奖	10分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4分	
			其它	3分	
			参加（未获奖）	1分	
参加 讲座	参加素质能力提升类讲座，有讲座认定者		上限8次/年	5分/次	40分

备注：

①集体项目负责人获得上述分值，其他成员按50%计算，所有成员参加排名，前4名获得加分；对于没有具体说明队长队员身份的竞赛活动，需要自行提交一份加分申请，写明各成员加分明细，成员构成一般不超过4人，1人计全分，2人按6:4分配，3人按5:3:2分配。4人按5:2:2:1分配，其它情况需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认定。

②各类竞赛活动的成果转化为论文发表，竞赛和论文分别按照对应的类别加分。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如果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竞赛活动，但最高级类加分已满上限，可退一档加分。

③经由相关部门认可同意，代表学校或院系参加竞赛的可加分。其余企业举办的竞赛，需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组织认定。

⑤参加讲座需提供签有班级、姓名、学号信息的讲座条即学术小票，信息需要用黑色签字笔覆盖至红色印章上避免他人重复使用，同时注意避免影响公章辨认。若小票遗失可提供现场自拍、系统报名截图等能证明本人参加的其它材料，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核实判定是否有效。

### 3、惩罚减分 B3

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的（以研究生院规定时间为准），扣 10 分；

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的，扣 10 分；

评定年度内，培养方案规定至少要参加 6 次学术报告及讲座的，一年级研究生不足 2 次、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足 4 次的，缺 1 次扣 3 分；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扣 50 分。

### 三、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

身心健康素质模块主要评价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育健康心态等情况。

身心健康素质分值  $S3$ （100 分）=基本分  $C1$ （70 分）+参与体育比赛积分  $C2$ （30 分）。

#### （一）基本分 $C1$ （70 分）

1、学院组织运动会方阵训练、广场舞比赛等活动：参与一次 5 分，上限 15 分。

2、运动软件打卡，每学年 30 次，获得基础分 20 分；运动 60 次及以上，增加附加分 10 分；运动 90 次及以上，增加附加分 20 分。每次运动需消耗 200 千卡及以上，提供 1min 以内运动视频和卡路里消耗截图，由体育部进行公示，运动打卡时间为上一年度开学时间至本年度开学时间前一天。

3、参加学院组织素拓活动、体育小课堂等体育训练，参与一次 1 分，上限 15 分。

## (二) 参与体育比赛积分 C2 (30 分)

级别	破纪录	第 1~3 名 /一等奖	第 4~6 名 /二等奖	第 7~8 名 /三等奖	参加
国家级	30	28	26	24	8
省部级	24	22	20	18	
地市级	18	16	14	12	
校级	12	10	8	6	4
院级	/	6	4	2	1

备注：参与加分、赛事成绩积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 30 分；集体项目队员加全部分数×0.8；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如果参与的比赛都未获奖，校级和院级比赛计算一次参与分，不可叠加。

## 四、文化艺术素质模块 (S4)

文化艺术素质模块主要评价学生应具备的艺术底蕴、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  $S_4$ （100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  $D_1$ （20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  $D_2$ （60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  $D_3$ （20分）。

（一）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  $D_1$ （20分）

1、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的文化艺术活动，接受的文化艺术表演熏陶等。

2、观看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同学，每观看一次计2分。高雅艺术进校园主要指校团委等部门在校内举行的高雅艺术类活动，以纸质/电子票根/抢票记录及现场自拍等能证明本人在现场的证明材料为准，如对活动认证范围产生异议，提交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3、校外观看音乐会、舞蹈剧，参观博物馆，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等，学生可凭借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加分。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加分认证，每参与一次计2分。以票根照片/购票记录辅助现场自拍等能证明本人在现场的证明材料为准，如对活动认证范围产生异议，提交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4、参与学院举行的晚会等活动：在学院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相关活动中参与表演（包含工作人员）的学生，按一次表演5/人加分。

5、参与学校组织的晚会等活动：在学校毕业晚会等相关活动中参与表演的学生，按一次表演5/人加分。

6、在学院组织的读书会上进行阅读书目分享展示的同学一

次加 2 分；到场旁听者一次加 0.5 分；读书会组织者、照片拍摄及新闻稿撰写者一次加 0.5 分。由读书会组织报名、签到及参与名单推送，迟到半小时者不计入参与者名单。

## （二）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 D2（60 分）

1、文化艺术比赛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参与以下比赛但未获奖者，所得分数均为优秀奖分值\*0.8 分。

2、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60/58/55 分/次）；获优秀奖（含 4~8 名）加 50 分/次。

3、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50/48/45 分/次）；获优秀奖（含 4~8 名）加 40 分/次。

4、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40/38/35 分/次）；获优秀奖（含 4~8 名）加 30 分/次。

5、学生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30/28/25 分/次）；获优秀奖（含 4~8 名）加 20 分/次。

6、学生代表参加院级文化艺术比赛（包括但不限于“炫绿杯”合唱比赛、“新生篮球赛”、“辩论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20/18/15 分/次）；获优秀奖（含 4~8 名）加 10 分/次。

7、学院举办的“宿舍文化节”获奖宿舍所有成员获得第一/

二/三名的分别加（10/8/5分/次）。

（三）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 D3（20分）

1、一般发布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等纸质刊物的作品，一篇计15分。

2、发布校内各部门征文作品、文章，在校内外官方杂志或媒体发布的或被转发的网络艺术作品，入选一篇计5分，获得奖励评级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8/7/6分/次）。需附征集文件和证明材料。

3、参评内容需具备正式刊号。

备注（1）上述加分均可累加，但不应超过加分上限。

（2）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800字以上。

（3）发布内容若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有一票否决权。

（4）若评奖内容难以审议，于综合测评期间通过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评定。

表格如下：

类别	序号	名称	等级	分值
文化艺术活动	1	明德大讲堂	无	2
	2	高雅艺术进校园	无	2
	3	参加晚会或者类似活动的演出及工作人员（同一场晚会不累计）	校级	3/人
	4		院级	2/人

文化艺术比赛	5	国家级文化艺术比赛	一等奖	60
	6		二等奖	58
	7		三等奖	55
	8		优秀奖	50
	9	省部级文化艺术比赛	一等奖	50
	10		二等奖	48
	11		三等奖	45
	12		优秀奖	40
	13	地市级文化艺术比赛	一等奖	40
	14		二等奖	38
	15		三等奖	35
	16		优秀奖	30
	17	校级文化艺术比赛	一等奖	30
	18		二等奖	28
	19		三等奖	25
	20		优秀奖	20
	21	院级文化艺术比赛	一等奖	20
	22		二等奖	18
	23		三等奖	15
	24		优秀奖	10
	25	宿舍文化节	一等奖	10
	26		二等奖	8

	27		三等奖	5
文化艺术作品	28	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等正式出版纸质刊物的作品	无	15
	29	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等征文类比赛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30	发布校内各部门征文作品、文章，在校内外官方杂志或媒体发布的或被转发的网络艺术作品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优秀奖	5
	31	学校学院等官方新媒体平台的推送、文章（800字），不含新闻、通知等工作内容。	无	5

注：未列入以上名单的加分项列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审议。

### 五、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

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主要考察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包括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劳动实践素质总分  $S5(100 \text{ 分}) = \text{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 E1(100 \text{ 分}) \times 60\% + \text{社会实践分值 } E2(100 \text{ 分}) \times 20\% + \text{志愿活动分值 } E3(100 \text{ 分}) \times 20\%$ 。

备注：学年内捐献骨髓或造血干细胞，S5 板块得满分 100

分。

(一)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E1 (100 分)

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研究生学生干部分为 A、B、C、D、E、F 六级责任岗。

A 级：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校研究生会主席

B 级：校研究生会副主席、校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C 级：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班级党支部书记、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校研究生团组织各部部长

D 级：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校研究生团组织各部副部长

E 级：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班委会成员、班级党支部委员

F 级：各级研究生会成员

校级研究生干部由校研团组织负责考评，学院研究生干部由学院负责考评，班级干部由班级负责考评。根据其职责、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原则按下表加分：

任职考核等级	A	B	C	D	E	F
优秀	100	90	80	70	60	50
称职	85	75	65	55	45	35
不称职	0	0	0	0	0	0

说明：①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任职半年得分按 50% 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②考核等级中，优秀等级

不超过总人数的 30%；③未担任学生干部的研究生，若能积极参加和协助学生干部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可给予 10~20 分的加分，各专业限 1 名同学，且需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讨论推选，被推举的同学需获得过半数的赞成票。⑤沙河院区主席团成员按照 D 级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加分。

### (二) 社会实践分值 E2 (100 分)

项目	内容	个人评分/ 团队队长评分	团队队员 评分
校、院组织的 社会实践/社会观察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80
	地市级优秀	75	55
	校级优秀	50	35
	院系级优秀	25	10
	参加(未获奖)	5	

备注：

- (1) 由带队老师提供社会实践证明。
- (2) 同一社会实践/社会观察项目取最高奖项加分，不可累加。

### (三) 志愿活动分值 E3 (100 分)

项目	内容	评分
志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25
	校、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每个小时为 计时单位	3分/1小时
	无偿献血（累计不超过2次）	20分/次

注：志愿服务以志愿北京中的志愿时长为准。按照去年实际开学时间和本年度实际开学时间前一天计算。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一、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院系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全面负责本院系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三、各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本班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有关测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第五章 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院2023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本办法若与上级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三、本办法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予以解释。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5年4月27日